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2026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86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860-XM001
- 2.项目名称：2026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0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	120	1	为采购人提供日用杂品采购服务等，以满足采购人正常审判、执行等需求。中标单位须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和提供上门服务，并配有送货车辆（不得使用货拉拉等快递车辆），能满足在平时限号及政策性临时限号及交通管制的配送需求。货物交付的地点和时间以采购人指定的要求为准，无起送条件，免费送货；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需提供该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2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政采贷政策（《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联系方式：石老师，010-8229926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 16A
联系方式：刘清瑶、刘晓楠，010-88504133-8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清瑶、刘晓楠
电话：010-88504133-80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u>15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559399457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行号：3081 0000 5369。</p> <p>【为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时准确地核实投标人的保证金是否到账，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用途里注明：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名称，但此备注不作为废标条款】</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或递交时间或金额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按照废标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 </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服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u>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u> </u>； （3）其他要求：<u>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供应商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疑问函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互联网文化创意产业园16A111会议室，上述材料均应加盖公章和法人章。</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u>； 联系电话：<u>010-88504133-8027</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16A1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取，按预算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招标代理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报调价率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浮动率/投标人所报浮动率）×20 注：以投标人所报调价率（±**%）+100%为基数，计算价格分。	0-20
商务部分 10分	供应商成功案例	2023年05月以来供应商承担类似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合同复印件得2分，最多得10分。 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	0-10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工作方案	对供应商的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包括送货时间、货物交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客观合理，配送车辆充足，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且针对供货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20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能够基本保障项目供货要求；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15分；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但提出的具体配送方案一般。送货时间安排及保障一般；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但内容一般：6分；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仅提出基本的配送方案。送货时间可能影响项目供货要求，货物交接环节较简略：3分； 没有提供有针对性供货措施及配送方案：0分。	0-20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团队情况（需附人员组成名单，资历及相关经验证明等材料）。 综合素质优良，整体组织架构合理清晰、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能够保证团队稳定，得10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良好，整体组织架构不够明确、具备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团队相对稳定，得7分； 技术、管理人员经验不足，整体组织架构不清晰、专业性、职责分工合理性、团队稳定性差，得3分； 未提供团队人员配备方案的，得0分。	0-10
	应急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和周密，	0-10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得分	评分标准	分值
		可行性强得 10 分，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7 分，应急方案和保障措施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未提供各种应急预案得 0 分。	
	服务承诺	承诺服务内容包含采买货物的免费保修，产品退换、维护响应，服务响应时间科学合理，对采购人产生实质性帮助的得 10 分； 承诺服务内容包含采买货物的免费保修，产品退换、维护响应，服务响应时间一般得 5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0-10
	采购产品整体描述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 采购产品情况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产品内容介绍完整全面、产品进货渠道及质量、品牌安全有保障，质量及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0 分； 产品内容介绍基本完整、产品进货渠道及质量、品牌安全有保障，产品质量及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5 分； 产品内容介绍基本完整、产品质量及要求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产品内容介绍完整性较差、产品质量及要求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3 分； 产品内容介绍不完整不全面、产品质量及要求无法满足采购需求：0 分。	0-20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标:为统筹考虑我院各办公区日用杂品保障工作良好开展,提高采购结算工作效率,更好地满足各办公区实际需求,为我院提供日用杂品采购服务等,以满足我院正常审判、执行等需求。

二、采购要求:

1.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统称甲方)有多个办公区,中标人(以下统称乙方)须确定专人负责联络和提供上门服务,并配有送货车辆(不得使用货拉拉等快递车辆),能满足在平时限号及政策性临时限号及交通管制的配送需求。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服务。乙方需具有稳定货源或可靠进货渠道,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及存货,能满足采购人随时发起的采购要求。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交付的地点和时间以甲方指定的要求为准,无起送条件,并免费送货。

4.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乙方提供采买服务的货物需满足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2.乙方保证提供采买服务的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需提供该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所提供采买服务的产品使用时限距该产品的质量保证到期日不得少于6个月。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四、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包含采购货物的品牌、规格、数量等),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和乙方依据采购物品供货清单共同对采购物品的数量、品质进行检查。

2.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及实际供货清单对应规格型号、数量等核实乙方是否按照采购清单供给货物:如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乙方应于3日内无条件予以更换。

五、售后服务要求

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完成各种货品的维修、退换服务,履行了换修责任的产品,其

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所提供采买服务的货物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甲方合理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六、采购品类:本项目采用固定优惠率结算，实际采购货物明细不以下表为准。实际采购货物单价不能超过订货当天市场价格乘以乙方中标时承诺的货物价款浮动比例。市场价格以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为准，若所需产品无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则依次参考当日淘宝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自营旗舰店或产品官方网站价格作为市场价格标准，如若以上第三方平台均无所需产品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乙方的各项服务费用及税金均包含在货品价格内，不再单独报价，甲方也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编号	品名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1	502 胶	3 克/支	支
2	DN 对丝	15MM	个
3	DN 管箍	15MM	个
4	DN 管箍	20MM	个
5	DN 丝堵	15MM	个
6	DN 丝堵	20MM	个
7	LED 灯	598MM*598MM 58W	个
8	LED 灯	6500K	根
9	LED 灯	600MM*600MM	个
10	LED 灯具	30MM*120MM	套
11	LED 方灯	595MM*595MM	个
12	LED 吸顶灯	600MM	个
13	LED 一体灯管	T5.14W	支
14	L 型固定支架	15MM*15MM	捆
15	L 型支架	4MM*4MM	个
16	L 支架	65MM*65MM*20MM	个
17	PPR 弯头	25MM	个
18	PPR 弯头	20MM	个
19	PPR 直接	25MM	个
20	PPR 直接	20MM	个
21	PVC 水管胶水	50G/瓶	瓶
22	安全带	标准	套
23	安全帽	标准	个
24	暗盒修复器	86 型 A0	个
25	八字阀	4 分	个
26	白垃圾袋	45*50 60 把/包	把
27	白毛巾	80G	条
28	白色围裙	大号	个
29	柏油清洁剂	500ML	瓶
30	扳手	6 分	套
31	煲汤袋	18CM*22CM	包
32	煲汤吸油纸	500 张/包	包

33	保温桶	不锈钢 60L	个
34	保鲜膜	6卷/箱 45CM	箱
35	抱箍	1寸	个
36	抱箍	50MM	个
37	杯刷	25CM	个
38	闭门器	GEZE1500	个
39	壁纸刀片	100MM*18MM	盒
40	鬃角推	普通	个
41	玻璃	30CM*100CM	块
42	玻璃	57CM*101CM	块
43	玻璃胶	白	瓶
44	玻璃胶	透明	瓶
45	玻璃胶枪	普通	个
46	玻璃门保温毛条	350米/卷	卷
47	玻璃伸缩杆	2.4M	个
48	簸箕	塑料	个
49	不锈钢大铲子	36CM	把
50	不锈钢挡鼠板	1.36M*0.6M	个
51	不锈钢挡鼠板	1.66M*0.6M	个
52	不锈钢牌	不锈钢 40×120mm	个
53	不锈钢牌	不锈钢 200×250mm	个
54	不锈钢盆	24CM	个
55	不锈钢小盆	直径 1 尺	个
56	不锈钢小勺	15CM	把
57	布菲芯	1/2	个
58	布基胶带	3CM	卷
59	擦菜器	6MM	个
60	菜刀	2号	把
61	菜墩	45CM	个
62	餐巾纸	100包/箱	箱
63	餐盘	白色	个
64	茶叶框	茶花 35CM	个
65	车衣贴牌	有限空间 200×300mm	张
66	车衣贴牌	安全生产	张
67	沉头钻尾钉	坚成 4.2*15MM	盒
68	沉头钻尾钉	坚成 4.2*20MM	盒
69	沉头钻尾钉	坚成 4.2*30MM	盒
70	衬衣粉	25KG/袋	袋
71	抽屉三连锁	19MM	把
72	抽纸	3折 20包/箱	箱
73	除垢剂	4桶/箱	箱
74	除湿机	890EB	台
75	除污粉	1000G	箱
76	除锈润滑剂	500ML	罐
77	厨房龙头	6分	个
78	厨房长袖手套	45CM	双
79	厨师服	棉	件

80	厨师帽	高	包
81	厨师帽	矮	包
82	厨余垃圾桶	160L	个
83	厨余垃圾桶	50CM*70CM	个
84	厨余垃圾桶	120L	个
85	床上用品三件套	1.5M	套
86	吹风机	1800W	个
87	吹风机	220V	个
88	吹风机	大功率	个
89	磁端子	标准	个
90	磁力贴	2CM	个
91	大白桶	65CM	个
92	大菜卡	10CM*21CM	个
93	大黑垃圾袋	1.2*1.4	个
94	大盘纸	20 包/箱	箱
95	大喷壶（喷雾器）	2L	个
96	大扫把	竹	把
97	大桶消毒液	4L	箱
98	挡鼠板	铝合金 146CM*60CM	个
99	挡鼠板	铝合金 118.5CM*50CM	个
100	挡鼠板	铝合金 104CM*60CM	个
101	挡鼠板	铝合金 83.5CM*60CM	个
102	地插	H5/130MM*130MM	套
103	地垫	85CM*60CM	块
104	地漏	厨房专用	套
105	地漏	50MM	个
106	灯管	T5 14W	个
107	灯角	T5	个
108	灯泡	11W	个
109	低温彩漂粉	25KG/袋	袋
110	点火棒	45CM	个
111	电池	CR2032V3	个
112	电池	26650/4800MAH3.7V	个
113	电磁阀	A	个
114	电磁阀	B	个
115	电工绝缘胶布	600V 30 米/卷	卷
116	电工绝缘鞋	6KV	双
117	电机风叶	W2-200	个
118	电铃	普通	个
119	电梯按键膜	100 米/卷	卷
120	电梯地垫	1.6M*1.5M	块
121	调料盒	66MM*34MM*11MM	套
122	调料框	55MM*40MM*17MM 白色	个
123	钉子	铁	斤
124	豆浆机	CM125	台
125	豆浆机沙盘	25CM	套
126	豆浆磨砂片	25CM	个

127	堵漏灵	5 公斤/袋	袋
128	对丝	25MM	个
129	对丝	4 分	个
130	对丝	25 分	个
131	对丝	DN15	个
132	对丝	DN20	个
133	墩布	成套	套
134	墩布头	447	个
135	二层车角轮	静音	个
136	发泡胶	500ML/瓶	瓶
137	发泡胶枪	普通	个
138	阀门	25MM	个
139	阀门	20MM 铜	个
140	方菜板	白色 70CM*50CM*2CM	个
141	方菜板	绿色 70CM*50CM*2CM	个
142	方餐盒	1000ML	件
143	防尘套袖	42CM*22CM	付
144	防滑地垫	1.2M*30M	卷
145	防滑垫	4.7m×1.2m	块
146	防滑垫	1.7m×1.2m	块
147	放气阀	4 分	个
148	氟表	含气	个
149	感应灯	5W	个
150	感应电笔	380V/220V	个
151	擀面杖	20CM	个
152	干洗专用笔	12 支/盒	盒
153	钢丝刷	25CM	把
154	高泡地毯清洁剂	4L/桶	桶
155	高压内六角	10MM	个
156	高压内六角	8MM	个
157	高压验电器	10KV	个
158	更衣室标识	15*40	个
159	更衣室挂钩	2KG	个
160	工业盐	25KG/袋	袋
161	刮刀烘培刮板	大号	个
162	刮刀烘培刮板	小号	个
163	刮皮刀	不锈钢	把
164	挂锁	25MM	个
165	管道快接头	Q15	个
166	管道快接头	Q20	个
167	管道疏通机	GQ-75	台
168	管道疏通液	4 桶/箱	箱
169	管道温度计	0-100 L-50 304	个
170	管箍	DN15	个
171	管箍	DN20	个
172	硅胶垫	50 米/卷	米
173	硅胶垫片	1M*1.1M*2MM	张

174	硅胶垫片密封圈	4分	个
175	硅胶垫片密封圈	6分	个
176	轨道灯	1.5米	个
177	锅铲	1.2M	把
178	锅刷	竹	把
179	锅刷	不锈钢 30CM	个
180	过滤器	500I/H	个
181	过滤芯	500I/H	套
182	海绵拖把	126CM	个
183	合页	不锈钢	个
184	黑筷子	23.5CM	双
185	黑垃圾袋	80CM*100CM	个
186	黑垃圾袋	1M*1.1M	个
187	红色百洁布	11CM*8CM	块
188	红色自喷漆	350ML/瓶	瓶
189	红桶	25L 有盖	个
190	壶	不锈钢	个
191	护角	40MM*40MM	个
192	护角	17MM*17MM	个
193	护套线	2*2.5MM	盘
194	护套线	3*2.5MM	盘
195	缓冲管	4分	根
196	换气扇	30CM*30CM	个
197	换气扇	28CM*28CM	个
198	黄油漆	2斤/桶	桶
199	火碱	25KG/袋	袋
200	火碱	100斤/袋	袋
201	加热管	1500W	根
202	加热管	2KW	个
203	夹子	12.5CM	个
204	家具护理蜡	500ML/瓶	瓶
205	煎饼刮板	15CM	个
206	检测手套	大号	盒
207	剪刀	中号	把
208	剪刀	17.5CM	把
209	剪头发夹子	塑料 5.5CM	个
210	胶棉拖布	38CM	个
211	胶皮手套	加绒	双
212	角磨机片	50片/盒 105MM*1.1MM*16MM	盒
213	接线端子	150型	组
214	洁厕剂	4桶/箱	箱
215	柔顺剂	6桶/箱 2L	箱
216	金属切片	锋耐 355*3*254 30片/盒	箱
217	警戒线	100米/卷	卷
218	警示贴	1米	个
219	静电地板	60CM*60CM	个
220	镜子	158CM*119CM	块

221	镜子	120CM*60CM	块
222	镜子	80CM*60CM	块
223	酒精	500ML	瓶
224	绝缘板	DZ220-200	个
225	绝缘杆	93 型	厘米
226	绝缘鞋	橡胶	双
227	可回收垃圾桶	240L	个
228	可回收垃圾桶	50CM*70CM	个
229	空调软管	15MM	个
230	空调软管	25MM	个
231	空调软管	35MM	个
232	空气清新剂	360ML/瓶	瓶
233	控制器	36W	个
234	挎式强光手电筒	触控式	个
235	快活清洁剂	4 桶/箱	箱
236	筷子包	4 件套	包
237	垃圾袋	黄 1*1.1	包
238	垃圾桶	20L	个
239	洗手液	500ML/瓶	瓶
240	篮球框网	标准	个
241	立式烟缸	29CM*23CM*60CM	个
242	联塑 PPR 给水管	20MM	根
243	联塑 PPR 给水管	25MM	根
244	联塑 PPR 给水管	32MM	根
245	联塑 PPR 给水管	40MM	根
246	凉菜盒子	18CM*13CM*9CM	个
247	凉菜盒子	18CM*13CM*6CM	个
248	临时用电箱	带漏电保护 25M/箱	个
249	淋浴上喷头	不锈钢园铜芯	个
250	淋浴手持喷头	不锈钢园铜芯	个
251	留样盒	圆形	个
252	留样盒	柱形	个
253	留样盒	8cm	个
254	漏勺	25CM	个
255	炉灶清洁剂	24 瓶/箱	箱
256	螺杆	10CM	个
257	绿色菜墩	36CM	个
258	马桶	HD6151B	个
259	毛巾	普通	条
260	毛巾	加厚	条
261	毛巾桶	10L	个
262	毛巾桶	6L	个
263	门牌贴	40CM*21CM	个
264	门锁	650	把
265	门锁	办公室门锁	套
266	免刷中性粉	25KG/袋	袋
267	免洗消毒液	500ML/瓶	瓶

268	面板	16A/3 孔	个
269	灭火器	NF2/ABC5	个
270	抹布	35CM*75CM	条
271	抹布盒	塑料	个
272	木条	4 米/根	根
273	木头菜墩	45CM*13CM 圆	个
274	沐浴露	720ML	瓶
275	慕斯杯	70ML 1000 个/箱 方	箱
276	慕斯杯	70ML 1000 个/箱 圆	箱
277	内六角螺丝	8MM*12MM	个
278	暖壶	不锈钢 3.2L	个
279	盘发卡针	铁	盒
280	泡沫清洁剂	500ML/瓶	瓶
281	喷壶	2L	个
282	喷头	4 分	个
283	喷雾器	手动	个
284	皮围裙	大号	条
285	平板灯	600MM*600MM	个
286	汽车喷头	铜头	个
287	前置过滤器	铜	套
288	球阀	4 分	个
289	去渍粉	20 包/箱	箱
290	全能清	4 桶/箱	箱
291	热水壶	不锈钢 304	个
292	热缩管	800PCS	盒
293	日光灯管	T5 8W	个
294	融雪剂	50 公斤/袋	袋
295	乳化剂	4L	桶
296	软管	4 分	个
297	软管	Q15	卷
298	软毛刷	5CM	个
299	三层车角轮	静音	个
300	三通阀	DNQ15	个
301	桑刀	1 号	把
302	纱窗	85*101	个
303	纱窗	100 米/卷 60CM	卷
304	勺子	10CM	个
305	射灯	20W	个
306	声光控开关	AP	个
307	石膏板	600*600	块
308	食品袋	32*49 90 把/袋	把
309	食品袋	34*52 60 把/袋	把
310	食品袋	32*49 90 把/袋	把
311	食品袋	24*38 120 把/袋	把
312	手勺	不锈钢	把
313	手套	9 号	双
314	手套	8 号	双

315	手套	棉	付
316	刷子	50MM	个
317	双端荧光灯	25 个/箱	个
318	双耳锅	64CM*74CM	个
319	双面胶	1.8CM	卷
320	水管接头	4 分	个
321	水果刀	25CM	个
322	水晶垫	45CM*60CM	个
323	水口钳	6 寸	个
324	水龙头	4 分	个
325	松动液	345ML/瓶	瓶
326	塑料布	宽 1.5M	卷
327	塑料刮板	60CM	个
328	塑铜线	红 Q1.5	盘
329	太阳能管	1.2M	个
330	铁皮锁芯	302	个
331	铁锹	1.5M 木把	个
332	铁三通	25 变 15	个
333	筒灯	8 寸 26W	个
334	透明封箱带	6CM	卷
335	透明口罩	10 个/盒	个
336	推拉牌	10CM*10CM	个
337	网帽	20 包/箱	包
338	油污清洁剂	500ML12 瓶+12 代	箱
339	围裙	白色塑料	个
340	擦手纸	20 包/箱	包
341	卫生间物品托	不锈钢 304	个
342	卫生纸	160G/卷 60 卷/箱	箱
343	卫生纸托	不锈钢	个
344	文件栏	铁 三联	个
345	污水井盖	700MM*800MM	个
346	无线门铃	标准	个
347	五格留样餐盒	塑料	件
348	面板	五孔 16A	个
349	吸盘	8CM	个
350	稀料	1 斤/瓶	瓶
351	锡纸盒	6 卷 /箱	箱
352	洗涤灵	6 桶/箱 2L	箱
353	洗涤灵	24 瓶/箱	箱
354	洗发水	750ML	瓶
355	洗发水	5000ML	桶
356	洗脸盆下水口	6 分	个
357	洗面盒下水管	6 分	个
358	洗手液	5L	桶
359	洗衣液	3KG	桶
360	线手套	普通	双
361	香皂	115G/个	个

362	橡胶手套	长	双
363	消毒液	4 桶/箱	箱
364	小喷壶	200ML	个
365	消毒液	470ML/瓶	瓶
366	小刷子	2CM	个
367	削发剪	6 寸	个
368	削皮刀	中号	把
369	压力表	1.6P	块
370	压力表	W100	个
371	压纹手套	普通	付
372	牙签	1*60	箱
373	亚克力牌	亚克力 140×160×3mm	个
374	亚克力牌	亚克力双层 100×190mm	个
375	钥匙柜	60CM*38CM	个
376	钥匙箱	59CM*39CM*6.3CM	个
377	一次性餐盒	长 1000ML	箱
378	一次性餐盒	圆 750ML	箱
379	一次性餐盒	三格	箱
380	一次性餐盒	450ML	箱
381	一次性餐盒	二格	箱
382	一次性筷子	1500 双/箱	箱
383	一次性筷子	400 套/箱	套
384	一次性马桶垫	1000 个/件	件
385	一次性乳胶手套	10 盒/箱 100 只/盒	箱
386	一次性手套	通用	个
387	一次性拖鞋	通用	双
388	一次性锡纸碗	通用	件
389	一米线	反光	张
390	衣柜锁	302 型	把
391	衣架	塑料	个
392	椅子万向轮	4.5CM	个
393	饮料杯	140ML	个
394	油纸	500 张/包	包
395	雨水过滤网	金属	个
396	雨鞋	橡胶	双
397	云石胶	3.5L	桶
398	闸阀	6 分	个
399	粘毛器	备用装	个
400	枕头	45CM*70CM	个
401	纸箱	80*50*50 加厚	个
402	指示牌	不锈钢	个
403	指示牌	小心地滑塑料	个
404	指示贴	红色箭头	张
405	中号食品袋	90 包/件	包
406	中垃圾袋黑色	0.8*1 800 个/包	个
407	竹把密漏	32cm8 目	个
408	竹夹子	25CM	个

409	自喷漆	白	个
410	洗发水	5000ML	瓶
411	护发素	5000ML	瓶
412	染发剂	显色剂 40G+氧化剂 40G,等候时间短	盒
413	染发剂	植物染发霜 80ML+显色霜 80ML*2	盒
414	平剪	不锈钢 175MM*60MM*8MM	个
415	牙剪	不锈钢 175MM*60MM*8MM	个
416	理发用围裙	化纤 100G/条	条
417	理发用梳子	塑料	把
418	25A 插座	25A	个
419	三孔插座	10A	个
420	三孔插座	16A	个
421	五孔插座	10A	个
422	五孔插座	16A	个
423	LED 灯带	10 米/条	条
424	空调开关	数字	个
425	空调电磁阀	2A	个
426	单联开关	嵌入式	个
427	两联开关	嵌入式	个
428	三联开关	嵌入式	个
429	消防应急灯	200W	个
430	不锈钢钻头	7CM	个
431	洗手盆	40CM	个
432	PPR 阀门	25、32、40	个
433	不锈钢手纸盒	45CM*31CM*10CM	个
434	冲击钻钻头	10CM	个
435	水管喷头	25CM	个
436	钢丝钳	6 寸	个
437	十字螺丝刀	15CM	把
438	一字螺丝刀	15CM	把
439	洗衣机爆氢粉	25kg/袋	袋
440	绝缘胶带	3CM	卷
441	纳米双面胶	5CM	卷
442	淋浴喷头	25CM	个
443	软连接	1.5M	个
444	卫生间蹲坑冲水阀门	25A	个
445	闭门器	15CM	个
446	壁纸刀	12CM	个
447	ABB 漏电开关	380V、220V	个
448	插头	10A、16A、25A	个
449	电磁炉	5000W	个
450	声控灯	10*10	个
451	LED 灯条	1.5M	个
452	LED 吸顶灯	60CM 40W	个
453	除锈剂	400ML	个
454	滚筒	35CM	个
455	毛刷	35CM	个

456	办公室椅子脚轮	5.5CM	个
457	工业盐	25KG	袋
458	小便池感应器	红外线	个
459	玻璃胶	250G	个
460	毛头	35CM	个
461	毛头架	铁	个
462	毛刷	35CM	个
463	一次性牙刷	软毛	个
464	玻璃刮子	45CM	个
465	玻璃伸缩杆	1.5M	个
466	起蜡水	500ML	个
467	尘推	整套	套
468	衣领净	450ML	瓶
469	地毯清洁剂	10KG/桶	桶
470	全能免抛面蜡	10KG/桶	桶
471	尘推油	3.875L/桶	桶
472	84 消毒液	480ML	瓶
473	电梯不锈钢油	500ML	瓶
474	大理石二合一晶面处理剂	500ML	瓶
475	百亮钢丝棉大理石抛光清洁球	30G	个
476	浴室卫生间刮水器硅胶魔术扫把	45CM	把
477	抛光打磨地垫	25CM	个
478	清洁车	32L	个
479	榨水车	32L	个
480	洁尔亮	3.785L/桶	桶
481	小碗	红黑色 200ML	个
482	中碗	黑色 300ML	个
483	大碗	黑色 450ML	个
484	花碗	500ML	个
485	小勺	密胺 12CM	个
486	一次性蛋糕勺	塑料 12CM	个
487	一次性果叉	不锈钢 16CM	个
488	长柄勺	不锈钢 75CM	个
489	长柄漏勺	不锈钢 75CM	个
490	不锈钢夹	不锈钢 45CM	个
491	长柄汤勺	不锈钢 75CM	个
492	不锈钢勺	不锈钢 65CM	个
493	不锈钢垫盘	45CM*65CM*2CM	个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 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

买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卖 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日用杂品零星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 1 号

乙方（卖方）：

地址：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向乙方采购日用杂品零星采购事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本合同所指的日用杂品为除办公设备耗材及办公用品以外的其他日用杂品。

一、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标准

1. 名称：以甲方实际采购货物为准。

2. 品种：以甲方实际采购货物为准。

3. 规格：以甲方实际采购货物为准。

4. 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1) 乙方所供货物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原厂商生产的原装全新合格产品（需提供该产品的相关合格证明材料），并完全符合甲方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使用时限距该产品的质量保质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二、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货物及验收签字的数量为准。

2. 计量单位和方法：计量方法为计量单位乘以采购数量的总和。

三、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3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乙方需具有稳定货源或可靠进货渠道,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及存货,能满足甲方随时发起的应急采购要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对于应急采购产品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 以甲方通知的交货地点为准。

3. 运输要求: 乙方配有送货车辆(不得使用货拉拉等快递车辆),能满足在平时限号及政策性临时限号及交通管制的配送需求。

四、验收

1. 验收时间: 甲方接收货物的同时。

2. 验收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和乙方依据采购物品供货清单共同对采购物品的数量、品质进行检查。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货物标准,没有国家及地方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4. 甲方根据采购需求清单及实际供货清单对应规格型号、数量等核实乙方是否按照采购清单供给货物:如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

五、售后服务

1.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包退、包换服务,履行了换修责任的产品,其质量保证期相应顺延。质量保证期后,乙方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如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须无条件进行退换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甲方合理采购需求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六、损失风险

货物在甲乙双方交付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七、价格与货款支付

1. 本项目采购所有货物单价不能超过订货当天市场价格乘以乙方中标时承诺的货物价款浮动比例。市场价格以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为标准，若所需产品无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则依次参考当日淘宝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自营旗舰店或产品官方网站价格作为市场价格标准，如若以上第三方平台均无所需产品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2. 支付时间及方式：甲方以实际购买商品据实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按照甲方签字确认的供货清单提交核算清单，双方对相关货款审核无异议后，根据甲方实际情况，按季度支付货款，甲方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与乙方进行结算。

3. 预付货款：无。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货物质量不合格，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有质保期的，在质保期内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退换货处理。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年。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 3 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未付货款的 30%。

2. 其他约定：/。

十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甲方需求的，如甲方同意利用，

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每日万分之3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交货货款的30%，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运到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通知乙方，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十二、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十三、通知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

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快递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

十四、其他事项

1. 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 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五、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年（自 20 年 月 日起至 20 年 月 日止）。如合同服务期限已到甲方未完成新服务商招标工作，乙方继续执行原折扣率为甲方服务至新服务商入驻。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版，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浮动率 写：浮动的百分比	投标保证金 (有/无)	服务期限	备注
				实际采购货物单价不能超过订货当天市场价格乘以乙方中标时承诺的货物价款浮动比例。市场价格以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为准，若所需产品无京东自营旗舰店价格，则依次参考当日淘宝自营旗舰店或天猫自营旗舰店或产品官方网站价格作为市场价格标准，如若以上第三方平台均无所需产品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中标人服务期间所有费劲均包含在商品价格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任何费用。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浮动率上浮标记为“+”，下浮标记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